

近日，汉阴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该县境内部分销售祭祀用品的店铺存在售卖高仿人民币图样冥币的情况。

经调查，其冥币颜色、图案与现行流通的第五套人民币图样极为相似，仿制面额包含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该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规定，不仅损害了人民币作为国家法定货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而且在冥币上印制已故伟人头像严重侵害了伟人形象和公众的精神情感，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